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34号

罪犯周伟杰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89年10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伟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责令其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吴明灿经济损失3196999元；个人退赔被害人吴明灿经济损失6615199元。刑期自2013年5月29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止。2014年10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0月31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762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0年4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9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日，于2020年4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7年9月13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周伟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276.5分，表扬5次。自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为期21个月的间隔期内获得2586.9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扣10分。

财产性判项罚金二十万元，责令其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3196999元；个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615199元。已缴纳罚金23000，个人退赔20500，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3000元，个人退赔8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7762.83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98.5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73.6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伟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伟杰予以减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周伟杰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